

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訂定本計畫；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將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計畫併入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之目標。

二、計畫適用範圍：適用本校教職員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人員、承攬商與自營作業等。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人因性危害預防
- (十七)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 (十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十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二十)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各處室執行所管各環境與作業觀察與辨識、評估。
 2. 定期執行實驗室、家政教室、生科教室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3. 執行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各單位及各保管人所屬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與盤點。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 (1) 電梯設備：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
 - (2) 電氣設備：依據「電業法」第60條規定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本校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3) 飲水機設備：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 (4) 高枝剪、電鋸、大剪：統一收置且由職工或勞務人員使用前進行目視檢點，必要時送專業廠商修繕。
 - (5) 割草機、鏈鋸：統一收置且定期由職工或勞務人員使用前進行目視檢點，至少每半年送專業廠商行定保及檢修。
 3. 實驗室、生科教室及家政教室所屬機械、設備與器具之定期檢查與維護：由教務處及各教室設備保管教師定期進行檢點，必要時送專業廠商修繕與保養維護。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依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基於以下兩點，本校未規劃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1. 本校辦公室及教室未設置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
 2. 經評估本校實驗室針對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員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1. 學校場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惟修繕或興建建築物時，須要求承攬廠商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填具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並經專業技師簽證提出審查通過。
 2. 日後校內若有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6之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且依據採購實際內容要求於報價單（經費明細表）中提列職業安全設備或作業費用。
 2. 對承攬商辦理危害告知。
 3. 對於職業安全衛生不重視或有不良紀錄之廠商，不再洽其辦理採購。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由各處(室)就所權責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由各處室訂定所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2.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確認，且各單位留存紀錄備查。
 3.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4. 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5.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含實驗室)、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 (1)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員工，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 (3)學生在實驗室、家政教室、生科教室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作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2. 在職教育訓練：
 - (1)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2)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 (3)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4)各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 (6)防災教育訓練。

- (7)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各實驗室定期檢查，維護防護具性能並補充相關防護具。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校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進行健檢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2. 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辦理健康體適能等活動(如：路跑健走、菸害防制宣導…)，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2. 派員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或教育局(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2. 防災演練(含緊急應變逃生演練)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制定事故、虛驚事件調查處理報告表。
 2.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3. 職災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首頁/通報專區)。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1. 校安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由學務處協助通報。
 2. 事故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2.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3. 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4.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2. 實驗場、家政教室、生科教室設備改善評估。
 3. 執行水塔清潔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 (十七)人因性危害預防
依據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 (十八)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依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 (十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依據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 (二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依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五、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之安全觀察，如發現有風險區域，回報單位主管	各處室	1-12月	
	2. 定期執行實驗室、家政教室、生科教室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檢，並依規定改善	教務處	1-12月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	1-12月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各單位及各保管人所屬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與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各處室	10-12月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1) 電梯、電氣及飲水機設備依據法令規定委託專業廠商定保及檢修。 (2) 高枝剪、電鋸、大剪、割草機、鏈鋸等統一收置且定期由職工或勞務人員進行目視檢點，至少每半年(或必要時)送專業廠商行定保及	總務處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檢修。			
	3. 實驗室、生科教室及家政教室所屬機械、設備與器具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由教務處及各教室設備保管教師定期進行檢點，必要時送專業廠商修繕與保養維護。	教務處及各教室設備保管教師	1-12月	
三、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1.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標示及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	依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教務處實驗室管理單位	1-12月	
	2. 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教務處實驗室管理單位	7月、12月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本校未規劃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學校場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且依據採購實際內容要求於報價單（經費明細表）中提列職業安全設備或作業費用。	依規定執行採購	總務處	1-12月	
	2. 承攬商辦理危害告知。	依規定執行	總務處	1-12月	
	3. 對於職業安全衛生不重視或有不良紀錄之廠商，不再洽其辦理採購。	依規定執行採購	總務處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由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依實際需求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辦理	各處室	1-12月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由各處室訂定所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處室	1-12月	
	2.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確認並留存備查。		各處室 總務處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3.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總務處	1-12月	
	4. 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總務處	1-12月	
	5.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各處室	1-12月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含實驗室)、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p>(1) 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 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員工，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p> <p>(3) 學生在實驗室、家政教室、生科教室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作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p>	各處室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p>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p>			
	<p>2. 在職教育訓練</p>	<p>(1) 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員工有接受之義務。</p> <p>(2) 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p> <p>(3) 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p> <p>(4) 各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p> <p>(5) 其他經中央主</p>	<p>各處室</p>	<p>1-12月</p>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p>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p> <p>(6) 防災教育訓練。</p> <p>(7) 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所屬管理單位	1-12月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總務處	有新進人員時辦理	
	2. 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健康體適能、路跑健走、菸害防制…等之宣導講座、標語或活動。	學務處、輔導室	5月、12月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總務處	1-12月	
	2. 派員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或教育局(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	各處室	1-12月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健康中心	2年一次	
	2. 防災演練(含緊急應變逃生演練)。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總務處	3月、9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	1月、6月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總務處	1-12月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教務處	10-12月	
	2. 實驗室、生科教室、家政教室設備改善評估。	設備改善評估	教務處	7月	
	3. 執行水塔清潔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1) 定期執行水塔清洗與飲水機外觀清潔與濾心更換。 (2) 定期委託合格檢驗單位執行飲用水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測。	總務處	暑假及3、6、9、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十七、人因性危害預防	依據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依據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十八、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依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依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十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依據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依據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二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依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依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六、 經費：各處室依據職安衛生需求，每年度編列經費或於當年度勻支相關經費辦理。

七、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